

條款及細則

- 活動：**此活動「璀璨五月 黃金禮賞」（以下簡稱“活動”）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 主辦方：**此活動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以下分別或統一簡稱“本公司”）主辦。
- 活動期間：**此活動日期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以下簡稱“活動期間”）。
- 參加資格：**
 - 此活動之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為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四季名店〔不包括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DFS Macau, Shoppes at Four Seasons）內任何商舖及專櫃及思琳（CELINE）、香奈兒美妝（Chanel Beauty）、迪奧（DIOR）、芬迪（FENDI）、古馳（Gucci）、愛馬仕（Hermès）、盟可睐（Moncler）及普拉達（Prada）（以下統稱“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倫敦人購物中心〔不包括迪斐世澳門倫敦人店（DFS Macau, Shoppes at Londoner）〕（以下統稱“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任何商舖及專櫃（以下簡稱“商舖”）之顧客（以下簡稱“顧客”）。
 - 顧客必須為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有效會員以獲取此活動之獎賞。本公司有權核對每位顧客的金沙旅享會員帳戶的有效性。
 - 如顧客用於換領之有效消費單據的總計淨消費金額高於或等於澳門元 100,000 元，顧客必須關注「探索金沙購物城邦」微信號或 WhatsApp 帳號以參加此活動。
 - 商舖職員與其直系親屬、承辦商與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此活動。
 - 參加此活動即代表顧客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此活動及[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他相關宣傳材料，包括可能對其不定期作出的任何修訂、增補、取代及變更。
 - 本公司有絕對權邀請任何其他會員及顧客參與此活動並無須作出另行通知。

5. 活動詳情：

5.1 推廣活動 1：基本獎賞

- 根據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同日於兩間不同商舖消費累積滿第 5.1a 條以下列表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即可換領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的購物券 – 獎賞推廣錢（以下簡稱“獎賞推廣錢”）及獲得參加「100 克足金金條大抽獎」的抽獎資格（以下簡稱“抽獎機會”）（以下統稱“基本獎賞”）：

總計淨消費金額 (兩張同日由不同商舖 發出之有效消費單據)	換領基本獎賞	
	獎賞推廣錢 (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	抽獎機會 (參加「100 克足金金條大抽獎」)
澳門元 20,000.00 元 – 澳門元 49,999.99 元	澳門元 5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五張)	一 (1) 次抽獎機會
澳門元 50,000.00 元 – 澳門元 99,999.99 元	澳門元 1,7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500 元獎賞推廣錢一張 +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十二張)	三 (3) 次抽獎機會
澳門元 100,000.00 元 – 澳門元 249,999.99 元	澳門元 3,5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500 元獎賞推廣錢四張 +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十五張)	六 (6) 次抽獎機會

澳門元 250,000.00 元 – 澳門元 499,999.99 元	澳門元 10,0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0 元獎賞推廣錢六張 + 澳門元 500 元獎賞推廣錢五張 +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十五張)	十五 (15) 次抽獎機會
澳門元 500,000.00 元 – 澳門元 999,999.99 元	澳門元 23,0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0 元獎賞推廣錢十九張 + 澳門元 500 元獎賞推廣錢五張 +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十五張)	三十 (30) 次抽獎機會
澳門元 1,000,000.00 元 – 澳門元 1,999,999.99 元	澳門元 48,0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0 元獎賞推廣錢四十四張 + 澳門元 500 元獎賞推廣錢五張 +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十五張)	六十 (60) 次抽獎機會
澳門元 2,000,000.00 元 或以上	澳門元 100,0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0 元獎賞推廣錢九十六張 + 澳門元 500 元獎賞推廣錢五張 +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十五張)	一百二十 (120) 次抽獎機會

- b. 每位顧客於整個活動期間最多可參加換領推廣活動 1 之獎賞五 (5) 次，而不論每次換領之基本獎賞價值為何。

5.2 推廣活動 2：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a. 根據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使用卡面上印有銀聯商標的銀聯信用卡及借記卡*之實體卡（以下統稱“銀聯卡”）、銀聯手機 Pay（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 及 Huawei Pay）或銀聯二維碼（兩者以下統稱“銀聯移動支付”）成功通過銀聯網絡於消費時簽賬，其簽賬金額累積滿第 5.2a 條以下列表所述之總計銀聯卡淨消費金額，即可換領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贊助之額外獎賞推廣錢（以下簡稱“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香港及澳門指定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人民幣銀聯卡除外。

總計銀聯卡／銀聯移動 支付淨消費金額 (參與換領推廣活動 1 之 有效消費單據的 銀聯卡或銀聯移動支付 累積簽賬總額)	換領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獎賞推廣錢 (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
澳門元 20,000.00 元 – 澳門元 49,999.99 元	澳門元 2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兩張)
澳門元 50,000.00 元 – 澳門元 99,999.99 元	澳門元 6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六張)
澳門元 100,000.00 元 – 澳門元 249,999.99 元	澳門元 1,3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500 元獎賞推廣錢一張 +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八張)
澳門元 250,000.00 元 – 澳門元 499,999.99 元	澳門元 3,400 元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500 元獎賞推廣錢四張 + 澳門元 100 元獎賞推廣錢十四張)

- b. 顧客需出示參與推廣活動 1 之同一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相應之銀聯卡或透過銀聯移動支付的支付紀錄及其對應之簽賬存根正本以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

額外獎賞。顧客需滿足推廣活動 1 之消費條件方符合資格換領推廣活動 2。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上之交易日期必須在活動期間內。推廣活動 2 不可以單獨換領。

- c. 用於換領推廣活動 2 之簽賬存根正本上之簽賬金額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上之簽賬金額必須少於或等於對應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上所示之淨消費金額。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上之簽賬金額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上之簽賬金額須滿第 5.2a 條列表所述之總計銀聯卡／銀聯移動支付淨消費金額，方可獲贈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單筆消費金額超過澳門元 499,999.99 元的銀聯卡簽賬存根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恕不被接納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d. 於同一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上之所有銀聯卡或通過銀聯網絡之銀聯移動支付交易均視作來自同一張銀聯卡或同一銀聯移動支付交易。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必須清晰列明商舖名稱、交易日期、消費金額及所購買之貨品，而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必須清楚列明銀聯卡卡號、商舖名稱、簽賬日期、簽賬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如顧客於換領時未能出示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金額等資料相符之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正本、持卡人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有效之指定銀聯卡，或顧客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顧客將不可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e. 所有損毀、過期及未能清晰顯示交易日期、時間、交易金額、貨幣或並未列明卡號當中任何數字的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以及商舖機印單據均不被接納。
- f. 每位顧客於活動期間最多可參加換領推廣活動 2 之獎賞五（5）次，而不論每次換領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價值為何。為免生疑問，若顧客已換領推廣活動 1 之獎賞五（5）次，該顧客將不可以其他單據再換領任何推廣活動 2 之回贈。

5.3 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均以“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形式換領。

5.4 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5.5 如基本獎賞、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100 克足金金條大抽獎」獎品遺失、被盜或損毀，恕不可獲補發及退款。

5.6 是次活動之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換領。

6. 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消費：

- a. 為參加以上第 5 條所述之活動：
 - i. 第 5.1 條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必須集合同日兩間不同商舖（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納）之消費，顧客需保留商舖提供之有效消費單據以作換領。第 5.2 條所述之總計銀聯卡／銀聯移動支付淨消費金額可集合一間或最多兩間不同商舖之消費，顧客需保留商舖提供之有效銀聯卡簽賬存根以作換領。
 - ii. 第 5.1 條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需以現金、支票、電子支付或信用卡結算，任何使用本公司或商舖發出之現金券、記賬及／或積分支付之金額恕不被計算在內。
 - iii. 每張消費單據之淨消費金額需最少達澳門元 200 元。
 - iv. 淨消費金額少於澳門元 200 元之消費單據或消費日期非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 v. 於每一間商舖所購買之貨品及其總價值金額必須出示於一張單據上。同一件貨品之任何分拆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參加此活動。

- vi. 兩張同日消費單據當中最多只接受一張餐廳、酒廊、咖啡廳或美食廣場單據作換領。
- vii. 此活動不接納任何購買商舖禮券之單據、預訂貨品的訂金單據、充值單據、單據上列明商品抵扣或換貨之金額、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或迪斐世澳門倫敦人店的消費單據、銀行交易單據、船票、金光票務門票、酒店單據（包括住房、客房服務、休閒及水療等等）、歷險 Q 立方、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金光旅遊™單據、貢多拉之旅船票及巴黎鐵塔門票，以上單據均不可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viii.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如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銀聯卡簽賬存根除外）、手寫單據、電子收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參加此活動。
- ix. 複印、殘缺、塗污、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消費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參加此活動。
- x.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元（HKD）或人民幣（CNY），此活動將視其單據總額為澳門元（MOP）並以 1：1 計算。
- xi. 已參與換領之單據上的貨品恕不可退款，但可於購買商舖換取其他貨品，惟換貨須以有關商舖之換貨政策及規定為準。

7. 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a.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於下列所述之任何金沙旅享櫃檯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相關單據上如載有顧客姓名，該姓名應與顧客之身份證明文件及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的姓名一致）；
 - 如使用電子支付消費，顧客須同時提供相應之電子支付存根正本或已登入手機移動支付程式內顯示的交易紀錄；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 顧客已完成身份驗證之有效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
 - 如顧客用於換領之有效消費單據的總計淨消費金額高於或等於澳門元 100,000 元，亦須出示已關注「探索金沙購物城邦」微信號或 WhatsApp 帳號的證明；
 - 如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須同時提供相應之銀聯卡或透過銀聯移動支付的支付紀錄及其對應之簽賬存根正本；
 - 銀聯卡首 4 位及尾 4 位卡號號碼。
- b.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及／或領取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及／或領取獎賞。
- c. 所有合資格消費單據均須於換領獎賞時被蓋章於單據背面，且不可於本活動期間再進行兌換。
- d. 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金沙旅享櫃檯 - 聖馬可廣場近商舖 808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金沙旅享櫃檯 - 瑰麗堂近商舖 003
 - 澳門威尼斯人一樓東門大堂金沙旅享櫃檯
 - 四季名店 M 層金沙旅享櫃檯 - 近商舖 1219
 - 巴黎人購物中心五樓金沙旅享櫃檯 - 近商舖 517a
 - 澳門巴黎人一樓正門大堂金沙旅享櫃檯

- 倫敦人購物中心二樓金沙旅享櫃檯 - 近商舖 2022

- 澳門倫敦人一樓莎士比亞大廳金沙旅享櫃檯

櫃檯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11 時正）

- e. 縱有本條 7a 項之規定，顧客仍可以晚上 9 時正後發出之消費單據在翌日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除了 2026 年 5 月 5 日之消費單據必須於當天晚上 11 時正前換領）。
- f. 顧客需於換領成功後及離開換領櫃檯前檢查所獲發之獎賞推廣錢金額及抽獎機會次數，否則事後如對所獲發之獎賞推廣錢金額及抽獎機會次數有任何爭議，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補發。
- g. 若獎賞推廣錢及抽獎機會因任何技術問題、障礙、故障或人為錯誤被錯誤派發，本公司保留其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糾正錯誤並相應改正顧客所獲發之獎賞推廣錢及抽獎機會或取消多發之獎賞推廣錢及抽獎機會的權利。這可能涉及刪除錯誤記入帳戶的消費及／或取消錯誤給予的優惠或權益／禮遇。

8. 使用獎賞推廣錢：

- a. 獲發電子獎賞推廣錢的顧客可於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的「我的卡包 - 可使用」中查看並使用本活動所得的電子獎賞推廣錢，並於「我的卡包 - 已使用」中查看電子獎賞推廣錢的使用記錄。
- b. 此活動換領所得的獎賞推廣錢有效期為兌換後起計七（7）天，具體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為準（“有效期”）。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獎賞推廣錢之有效期均不獲延期。
- c. 獎賞推廣錢僅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的參與商舖及專櫃，除非獎賞推廣錢上另有標示其他指定適用地點。參與商舖及專櫃之詳情請參閱 <https://tc.sandsresortsmacao.com/sands-lifestyle/offers/earn-more-redeem-more-SL.html>。
- d. 顧客必須消費滿以下金額方可使用獎賞推廣錢：
 - 每消費滿澳門元 3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元 100 元之獎賞推廣錢一張；
 - 每消費滿澳門元 1,5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元 500 元之獎賞推廣錢一張；
 - 每消費滿澳門元 3,0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元 1,000 元之獎賞推廣錢一張。獎賞推廣錢累計使用之金額必須等於或少於消費總金額之三分之一（例如消費滿澳門元 30,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價值澳門元 10,000 元之獎賞推廣錢）。
- e. 使用電子獎賞推廣錢時：
 - i. 顧客必須於結帳前於其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選取該交易需使用的所有電子獎賞推廣錢，選取後出示其兌換碼以作核銷。電子獎賞推廣錢兌換碼一經掃描，即表示電子獎賞推廣錢核銷成功且不能復原。有關交易不可取消或更改，相應消費單據亦不可於相關商舖作退款用途。
 - ii. 電子獎賞推廣錢僅限顧客本人出示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的兌換碼以作核銷，不接受使用螢幕截圖、翻拍、影像傳輸等數位複製物核銷兌換。
- f. 如顧客於單次消費中使用多張列有最低消費金額要求之獎賞推廣錢時，消費總金額必須等於或高於所有獎賞推廣錢註明之最低消費金額的總和。
- g. 如使用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中發行之獎賞推廣錢，顧客需以銀聯卡或銀聯移動支付通過銀聯網絡繳付尾款。有關獎賞推廣錢的附帶使用條件，詳情請參閱該獎賞推廣錢本身的條款及細則。
- h. 獎賞推廣錢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 i. 獎賞推廣錢不得被轉售、轉讓、更換、退款或兌換成現金。如發現獎賞推廣錢被轉售，該等獎賞推廣錢即視為無效且不得使用，該等轉售獎賞推廣錢的顧客及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購入獎賞推廣錢的持票人應就所轉售的獎賞推廣錢對本公司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害、成本、開支承擔連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賠償相當於所轉售獎賞推廣錢的總面值金額。本公司有權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該等顧客及／或購入經轉售獎賞推廣錢的持票人參與本活動或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未來的任何推廣活動之資格。本公司保留其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購入經轉售獎賞推廣錢的持票人參加本公司客戶獎賞計劃或其他獎勵資格的所有權利。
- j. 任何獎賞推廣錢經損壞、更改、複製、手寫、偽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電腦程式、印刷、機械、排版錯誤或顯示錯誤，該獎賞推廣錢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
- k. 此活動中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可與其他金沙會或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發行之獎賞推廣錢及／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9. 100 克足金金條大抽獎：

- a. 獲發抽獎機會的顧客可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當日或之前於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的「我的卡包 – 可使用」中查看本活動所得的抽獎機會次數。
- b. 「100 克足金金條大抽獎」共抽出一（1）位獲獎者，獲獎者將獲得 100 克足金金條一（1）條。抽獎時間表如下：
 - 抽獎時間：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正
 - 公佈結果：2026 年 5 月 15 日
 - 領獎期間：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 c. 獲獎名單將在以上第 9b 條所述之公佈結果日期於金沙旅享手機應用程式內公佈。本公司將致電獲獎者的金沙旅享會員帳戶所註冊的聯絡手機號碼及向其金沙旅享手機應用程式內的會員帳號發送簡訊以告知有關抽獎結果。
- d. 顧客須自行確保於金沙旅享系統內其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的準確性。因其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有誤而無法被通知及時領獎，本公司概不負責。而未被領取之獎品將被沒收。
- e. 獎品領取方式：
 - i. 獲獎者必須於領獎期間內領取獎品。獲獎者如未於領獎期間內領取獎品，將被自動取消得獎資格及所得獎品。
 - ii. 獲獎者必須於領取獎品當日仍為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有效會員，否則將被自動取消得獎資格及所得獎品。
 - iii. 獎品必須由符合資格的獲獎者本人親自領取。
 - iv. 獲獎者領取獎品時必須出示金沙旅享有效電子會員卡以作核對。
 - v. 獲獎者領取獎品時必須在金沙旅享櫃檯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並已完成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實名認證才能領取獎品。
 - vi. 獲獎者必須為非本公司的員工。如獲獎者為本公司員工，將被自動取消得獎資格，並重新抽出另一位得獎者。
- f. 所有抽獎機會將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後失效。
- g. 抽獎機會不得轉讓。獎品不可更換、退款或兌換成現金。
- h.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明確同意本公司按照第 9c 條所述，刊登其金沙旅享會員帳戶所註冊的姓氏及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之尾 4 位號碼，以作公佈獲獎者用途，而本公司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及／或因而給予顧客報酬。

- i. 系統故障或系統差異可能影響累積抽獎機會的準確性。若因電腦故障或操作差異等情況而影響抽獎機會，本公司概不負責。

10. 個人資料：

- a.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有效會員）確認同意受金沙旅享的私隱政策 https://assets.sandsresortsmacao.cn/content/SL-App/sl-app-new-release/privacy_policy_tc.pdf 約束。
- b.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非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會員）確認同意受本公司的私隱聲明 <https://hk.venetianmacao.com/hotel/about-us/privacy-policy.html>（下稱“私隱聲明”）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 c.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非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會員）明確同意並確認其個人資料將基於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私隱聲明所載之目的被收集、使用和共用。顧客授權本公司自動或手動收集、使用、儲存和處理本次活動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微信帳號、電郵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資訊等）（以下簡稱“資料”），以作核對身份、獎賞換領之目的，以及推廣及營銷（關於本公司的新聞、推廣及其他服務），目的以改進資料庫市場細分、制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參與者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另外，顧客亦明確授權本公司與其關聯公司（共同簡稱“金沙”）共享及與任何與金沙達成書面協議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資料，該協議與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大致相若。此目的是為了保證參與者在金沙旗下的各物業感受到始終如一的個性化體驗。顧客承認，所授權之資料轉移會構成個人資料的國際轉移，並且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在的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具有與參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不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和保護措施。本公司會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中有關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相關規定，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顧客有權查看其個人資料、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其儲存及處理的資訊、要求任何必要的修正、撤回此處的同意，或單純選擇不再接收本公司的營銷信息。顧客有權隨時通過郵寄信函至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酒店行政辦公室二樓，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通知本公司，以停止接收上述商業與營銷資訊，或要求更改、刪除或查閱其所提供的信息。顧客的資料將根據法律要求並按照本公司的資料保留及分類政策予以保留。本公司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資料不受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意外遺失、破壞或損壞。

11. OFAC 名單：

鑒於美國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LVSC）總部位於美國，LVSC 品牌組合轄下經營的酒店均受法律限制，不得與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販）（「OFAC 名單」）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因為 LVSC 及附屬公司可能會被斷定自任何該等被禁止的商業活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取收入。OFAC 名單載於 <https://sanctionslist.ofac.treas.gov/Home/SdnList>。顧客聲明及保證他們目前並無被列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制方名單，包括由其他政府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地區或國際貿易或財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單，以及 DICJ 及／或內部禁止顧客名單。若顧客被列入任何該等受限制方名單，或於本次活動過程中被新增入該受限制方名單，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其兌換資格，且不會向其頒發獎賞，被取消資格者亦不可提出申索。顧客進一步承諾，若顧客於本次活動過程中被列入或被新增入任何該等受限制名單，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2. 其他：

- a. 本公司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暫停或終止後，顧客於當日及其後之消費將不可換領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專屬額外獎賞。
- b. 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是次活動而產生的問題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如本公司發現或合理懷疑顧客涉及任何非法、欺詐、可疑、瞞騙、濫用或不公平的行為，又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該顧客將無權兌換任何獎賞推廣錢及抽獎機會，而已兌換的獎賞推廣錢及抽獎機會將會被視為無效及取消。該顧客須向本公司承擔及彌補本公司由其行為或違反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責任、損害、損失、求償、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保留取消該顧客（及其他涉及有關行為或違反的第三人）參與此活動、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未來任何推廣活動、客戶獎賞計劃及／或其他獎勵的資格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為避免疑異，本條並不影響本公司就上述行為或違反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或補救，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為的權利。
- d. 本公司保留隨時取消顧客參與此活動的資格、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活動內容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
- e. 如顧客的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帳戶一旦被終止，所有現存於該顧客帳戶內之電子獎賞推廣錢及抽獎機會會即時作廢，而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作廢之電子獎賞推廣錢及抽獎機會亦不能轉移予其他會員帳戶。
- f.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g.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同意永久免除本公司與此活動相關或由此活動引起之一切責任。顧客將自行承擔所有有關接受及使用所獲獎賞的風險。本公司概不負責所有獎賞之可售性、質量、版權、狀況、所有權，或特別用途之任何明確或默示的保證，及有關使用所獲獎賞而所引起之任何損失、傷害、支出、費用、索償、故障或損毀等的責任。
- h. 此活動須受澳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顧客同意因此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均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權管轄。
- i. 若本條款及細則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為標準。